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聯 絡 人 洪麗茵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傳 真 (03)3972937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1062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一：衛福部來函-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

主旨：函請貴部全力協助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辦法撥發給呼吸治療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，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，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。
- 二、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：呼吸治療師相關照護獎勵金發給僅為 2020 年 07 月 2021 年 04 月；各大醫療機構已函送呼吸治療師造冊資料至衛生福利部，然自 2021 年 5 月~迄今，未再收到任何有關呼吸治療師獎勵金撥給；但其他職類如護理師、放射師等醫事人員皆依時序領到津貼，部分醫院行政人員回應會員：「無呼吸治療名目，無法替呼吸治療師造冊」，會員質疑公平性、嚴重影響前線照護士氣。
- 三、呼吸治療師是醫院專責病房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事人員，編制人數少之醫院，照護負荷高。
- 四、函請貴部盡速撥款 2021 年 5 月起~迄今：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中發給呼吸治療師之職類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

附件一：衛福部來函-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業於109年4月14日修正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3日呼全字第109041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要點業以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頒，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681-52289-205.html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